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告 劉淑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79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